

##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

### 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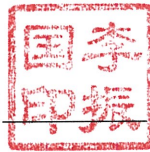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现对贵公司发来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问询函回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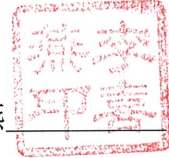
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现确认：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李振国



李喜燕

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